

山德斯 Lawrence Sanders
犯罪悬疑小说系列 01

死亡不是结果，
而是
找寻人心底层犯罪线索的开始

第

Lawrence Sanders 著
劳伦斯·山德斯 译
海狸

THE FIRST DEADLY SIN

死罪

《纽约时报》#1畅销作家
New York Times #1 Bestselling Author

上海文艺出版总社
百 家 出 版 社

山德斯 Lawrence Sanders
犯罪悬疑小说系列 01

I712.4

290

2006

第

Lawrence Sanders 著
劳伦斯·山德斯 译
海狸

THE FIRST DEADLY SIN

死罪

上海文艺出版总社
百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第一死罪/(美)山德斯著;海狸译. —上海:百家出版社,2006.12

ISBN 7-80703-588-9

I.第... II.①山...②海... III.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
IV.1712-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42012号

THE FIRST DEADLY SIN by LAWRENCE SANDERS

Copyright: © 1973 BY LAWRENCE A. SANDERS FOUNDATION, INC.

RENEWAL COPYRIGHT © 2001 LAWRENCE A. SANDERS FOUNDATION, INC.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EMBAR & CURTIS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- MORI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
All rights reserved.

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:图字:09-2006-761号

书 名 第一死罪

著 者 (美)劳伦斯·山德斯

译 者 海 狸

策 划 阿卡狄亚

责任编辑 邢 群

封面设计 印象迪赛

出版发行 上海文艺出版总社(www.shwenyi.com)

百家出版社(200032 上海市茶陵路175弄3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

开 本 787×1092 1/16

印 张 29

字 数 400千字

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703-588-9/I·83

定 价 38.00元



第一部	1
第二部	47
第三部	87
第四部	139
第五部	163
第六部	243
第七部	275
第八部	393
尾声	459

第一部

the first deadly sin

这个染满病毒的城市，以踉跄的脚步疯狂地舞动看，犹如瘟疫一般。已经变色的太阳惨淡地俯视着这个毫无意义的世界。夜晚，这里的每个人都用铁窗把自己封闭起来，期望在我的牢笼中苟延残喘。每个人都畏缩成一团抱紧自己，聚拢起残存的理智行走在这喧闹的街头，并不时惊恐地回顾，时刻戒备着，随时准备用自己锋利的刀抵挡突然而来的袭击……

四周一派安谧。他躺在那块被称为“恶魔之针”的山岩顶上，感觉自己已经迷失，正慢慢飘散在空气中。环绕他的是一片蓝色薄雾，透过这层蔚蓝，他看到寥廓的苍穹乱云飞渡，一轮柠檬黄的太阳静静地悬挂在天幕上。

听不到任何声音，除了他有力的心跳，以及攀到岩顶后他自己逐渐平缓下来的呼吸声。此刻，他完全相信茫茫天地之间只剩下了他独自一人。

他终于站起身来，环视四周。山岩下的树木枝叶繁茂，在秋风中宛若一片墨绿的海洋泛着阵阵波涛，间或翻卷起几朵微红的水花。在这里，他可以俯瞰高速公路、凯尔顿的沥青屋顶，以及一条钢带似的河流蜿蜒向南，一直汇入大海。

空气中已经弥漫起秋天的旷凉，它们随着山顶的微风直入心肺，使人裸露的肌肤也隐隐为之战栗。他站在那里，如同痛饮一般吞咽着这股凛冽的况味，感到自己无所不能，简直可以随心所欲。

他来到岩石边的一个裂缝处，拉着缠绕在腰带上的尼龙绳。在尼龙绳的另一端吊着一个帆布背包，里面有三明治、一个装满黑咖啡的保温瓶、一个急救包、登山鞋上的冰爪、岩钉、一件备用毛衣，还有一把固定在背包外面环扣上的冰斧。

三明治是他自己亲手做好的，面包据说是特殊栽培的石磨全麦，一个夹着洋葱片，另一个夹着白萝卜和小番茄。

他在平滑的花岗岩岩石上坐下，悠闲地吃起来。那些咖啡依然温热，三明治味道鲜美、外皮酥脆。忽然，一只松鸦凌空飞来，声音清脆地对他鸣叫着，停落在岩石上，一双眼睛毫无惧色地看着他。他笑了，扔给它一小块面包屑。小鸟用嘴啄了一下面包，随即便丢下它，展开双翅，像一道蓝色的闪电飞驰而去，转眼便消逝得无影无踪。

吃喝完毕，他把三明治的包装纸和保温瓶收好，放回帆布包，然后把它当做枕头，躺下来。他翻身侧卧着，拱起脊背，蜷曲了双腿，决定睡上半个小时。他几乎立刻就睡着了，他还做了一个梦，梦到一个全身无毛的女人，光滑得就像男人温润的掌心。

半小时之后，他醒了过来，然后点起一支烟。此刻，天色渐渐昏暗，白日将尽，而他必须在天黑之前攀下岩石，离开公园。但是，还有一点儿时间，还有时间让他抽完这支烟，沉思默想片刻，甚至喝完最后一杯咖啡，虽然它们已经冷下来，而且含满残渣。

他最近刚刚结束了他的婚姻。这对他并不重要，那就像是发生在随便哪个陌生人身上的事情。但是，自从他和吉达分手以来，一些发生在他自己身上的事情令

他困惑不解。他仿佛正在玩一个拼图游戏，而图片数量不足，使他无法预知一幅完整的图案该是什么模样。

他摘下毛线编织的帽子，让黄昏饱含水气的阳光照耀在剃光的头顶，然后用手指抚摸着自已光滑的皮肤。

离婚手续在墨西哥刚刚办完，但是他和妻子吉达实际已经分居近两年了。就在他们协议分居不久，他就把自己剃成了光头，并买了两顶假发。一顶常春藤式专供上班和出入正式场面戴，一顶威尼斯式满是波浪形的小卷，他往往戴着它参加聚会或在家招待客人。这两顶假发的颜色都是深褐色，和他本来的发色相同。

其实，从二十四岁开始，他的头发就日渐稀落，到三十三岁和吉达分居时，他前额的发际已经褪成V形的“寡妇顶”，后脑勺也有一小片不毛之地，只是离全秃还远，他剩余的头发依旧光亮繁茂。

但是，在买下假发后他就把自己剃成了光头，尽管美发师一再向他保证完全没有这个必要，假发完全可以混进他的真发里。“完全看不出来，先生。”他说。

攀岩、游泳，或是独自待在公寓的时候，他更喜欢让自己恢复自然本色，他已经养成了习惯——一种近乎神经质的动作——用手指尖抚摸着自已的光头，仿佛在竭力探索脆弱的颅骨以及其中隐藏的危险物品。

他重新戴上毛线帽，并尽力向下拉让它盖住耳朵，准备离开。他戴上马皮手套，粗糙的一面向外，然后把系着尼龙绳的帆布背包垂到下面的岩石上，尼龙绳的另一端仍然牢牢地缠在他的腰带上。这条帆布腰带很宽，类似于洗窗工人使用的那种专业设备。

“恶魔之针”的裂缝像是一道狭长的烟囱，要想到达平坦的岩顶只有这一条路。它是这座花岗岩岩柱上的一道垂直裂缝，底部宽四英尺，越高越窄，顶端的裂口只够一个攀登者勉强登上岩顶。攀岩人必须耸起肩背紧贴岩壁，然后曲起膝盖，脚底抵住对面的岩壁，名副其实地沿着裂缝走上去。这时，要把全部力量集中在腰、大腿和小腿上，否则就会坠落岩底，粉身碎骨。

攀岩人要一点点向上挪动，只有一脚踏牢后才能放松另一只脚，迈出第二步，就这样慢慢“用肩膀向上走”——右、左、右、左，弯曲的双腿一定要用力绷紧，使身体一直紧紧卡在岩壁间。

在近六十五英尺高的石柱顶端，裂缝越来越窄，攀岩人的两腿也将越来越弯，最后膝盖几乎抵住了下巴，每次只能向上挪动几寸的距离，及至顶端，用力的已经不是双脚而是双膝。最后，他要紧紧抓住两枚深深嵌入岩石的岩钉，它们是先前某位好心的征服者留下的。凭借岩钉的帮助，攀岩人要全力把自己的身体从烟筒口拉上去，然后翻过边缘，爬上平坦的岩顶。

从岩顶下来似乎更困难一些，但是对于攀岩高手来说并不存在任何危险，只要双手抓紧岩钉，让身体自然滑入裂缝，双膝和背部自然抵住两侧岩壁，然后放开双手，就可以慢慢地“走”下去。向下会越来越宽，不久登山鞋的鞋底就可以抵住对面

的岩壁了。

时值9月,“恶魔之针”沐浴在惨淡的夕光中。他开始由岩顶下来,裂缝里一片阴暗,散发着一股潮湿的气息。

他弯起双膝,深吸一口气,然后放开岩钉,身体便牢牢地悬在了一片幽暗之中,而身下空空如也。他让自己在昏暗的光线中稍停了片刻,然后才双手撑住对面的岩壁以减轻膝盖的负荷,慢慢向下挪动。

裂缝渐渐开阔起来,双脚终于可以踩到对面的岩壁了,于是他加快了下行的速度,扭转,挣扎,挪动,整个身体以一种稳定的节奏左右向下,重心在两脚和两肩之间匀速转换着,最后岩石敞开双腿,让他稳稳落入幽暗的岩底。

他休息了五分钟,等呼吸平稳下来,然后才卷起尼龙绳,背上帆布背包,大步跨过脚下的石块,穿过一片草地,顺着泥土小径走向管理员的小木屋。

公园的管理员是一个老年男子,他对这个不听劝告、执意单独攀岩的游客很是不满,他气呼呼地把登记簿推过木质办公桌。于是,那名固执的攀岩人在“离开”一栏里签下了自己的名字,以及离园的时间。

他的名字是丹尼尔·布兰克。

根据分居协议书上注明的条款,他们那辆四门别克房车归吉达·布兰克所有,因此丹尼尔又为自己买了一辆马力强大的雪佛兰柯维特。自从买下这辆跑车后,丹尼尔已经两次因超速驾驶遭到拘捕,虽然事情最终以罚款了结,但是如果他胆敢再犯一次,驾驶执照恐怕就要被吊销了。

此刻,他站在自己的跑车旁,一边脱去帆布外套、毛衣、棉质T恤,一边欣赏着车身那简洁的女性化流线。他用毛巾擦着光头、脸、脖子、手臂和上半身,黄昏的空气带着丝丝凉意刺激着他的皮肤,使他生出一种健康的陶醉感。冒险的攀岩、壮美的风景、简单的饮食,所有这一切都让他生出一种全新的振奋。是的,他的人生才不过刚刚开始。

丹尼尔·布兰克是个高个子男人,他身高超过六英尺,而且如今身材瘦消颀长。在高中和大学时代,他一直是游泳、220码跨栏、网球这些个人体育项目的优秀选手,充分的运动使他拥有了健壮的体魄,他的肩、胸、腿各部分肌肉发育良好,手和脚却消瘦狭长,手指、脚趾永远修理得整洁而又优雅。

就在分居后不久,他对自己做了一次全面“体能检查”。他全身赤裸着面对浴室门后的长镜,仔细观察了全身每一个部位。他很快发现身体出现了很多老化现象,比如,下巴上的皮肉正在逐渐松弛、肩膀开始下塌、小腹突出来等等。总之,全身处于一种不健康的松软状态。

他开始了严格的节食与运动计划。他按照做事有条不紊的习惯,先买来几本有关营养学与健身的书籍,仔细阅读一遍,还认真做了笔记,然后给自己设计出一套内容丰富并能够迅速改善外貌的健身计划。

丹尼尔绝不是不可理喻的狂热分子,他没有发誓戒烟戒酒,但是他把酒量控制到先前一半的程度,烟也改为无尼古丁的干莫莒叶香烟。在饮食方面,他尽可能不吃淀粉、碳水化合物、乳制品、蛋、腌肉等,而改吃新鲜水果、蔬菜、水煮鱼、新鲜柠檬汁调制的沙拉。三个月不到,他的体重就减轻了二十磅,肋骨和盆骨历历可见。

同时,他每天计量运动,早晨起床后与临睡前各三十分钟。他为自己选择的运动形式,来自一本根据荷兰体操运动员的训练项目改编的手册,所有的动作上面都有图解,并由身穿白色健身服的金发女子进行示范。布兰克认为那些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运动本身,重要的是这套动作能改善他身体的灵敏度、柔韧性,以及优雅的姿态。

真是立竿见影,现在,他的腰围已缩减至将近三十二英寸,加上年轻时酷爱跑步、游泳,使他的盆骨宽而臀扁,胸肌发达,因此他的身材很快就成了最标准的“沙

漏”型。他全身的肌肉都恢复到年轻时候的状态，肤色变得红润光滑，仿佛岁月在他身上停下了脚步。

但是，节食和运动也为他带来一些意想不到的副作用，他的乳头总是兴奋地突起着，而且由于他没有穿内衣的习惯，所以当他穿上衬衫或是套头线衫的时候，突出的乳头便很明显。不过，他并不在意这些，相反的是如果穿上厚些的贴身衣服，不经意的摩擦往往给他带来一种自然的快感。

另一个使他感到意外的变化是他的生殖器。现在，睾丸变得松弛低垂，阴茎虽然在这个年纪已经不可能长大，但是颜色和弹性都有变化，不但微微发紫，而且容易处于兴奋状态，但还不至于使他不快，因为这可能是最近新买的长裤较紧造成的刺激。

最后，他发现婚姻期间一直困扰他的腹泻，居然不治而愈。他把这归功于节食或者是运动，也许两者兼而有之。但是无论如何，如今他的排泄和肠胃功能已经完全恢复了昔日的健康状态。

现在，他换上一件干净的丝绒衬衫，驱车驶往曼哈顿。他把收音机的音量调到最低，沿着还没有亮灯的双行道向前奔驰着。他的车速在逐渐加快：50、60、70、80，跑车一路呼啸追逐着车灯前方的耀眼灯光，路旁的树木飞速后退，广告牌和朦胧的屋影都在灯光中浮现出来，旋即又复归于黑暗之中。

他热爱高速，这与其说是满足于一种权力感，倒不如说满足于那种超然的孤寂感。

此刻正是周末，夜晚进城的人很多，路上的车流量很大。他渐渐变得烦躁起来，开始一路横冲直闯，他不停地变换着车道，在车流中进进出出。他紧握方向盘，密切观察着各种机会，有空位就钻，能变速则闯，以便赶到那些谨慎的司机的前面。

上了大桥，来到曼哈顿市区的边缘，尖锐的转角和劣质的灯光出现在他眼前。连续的信号灯、卡车和巴士，使得他不得不减速向南行驶。当他在 96 街再向东转，属于他的都市便迎面而来。

这是一个毫无规则的城市，随着颠簸的节奏跳动着，以麻木无情迎接着死亡的到来。这里的街道到处都堆满了垃圾，空气中充满了灰烬的味道，正在学校读书的少年能够熟练地将海洛因注入自己的静脉。

一个小餐馆的老板被枪杀了，只是因为他的店里没有某个顾客需要的苹果派。一名法国观光客大白天遭到抢劫，而且由于枪击造成终生瘫痪。一名怀孕的妇女在地铁车站被三个男人轮奸，时间是上午 10 点半。有人安炸弹，有人泼硫酸，有人炸大使馆、银行、教堂。婴儿被活活打死，玻璃被打碎了，皮革被割破了，植物被连根拔起，大理石纪念碑上喷刷着一些不堪入目的脏话，动物园遭到强行侵犯，小动物们被无情地屠宰分尸。

这个染满病毒的城市，以踉跄的脚步疯狂地舞动着，犹如瘟疫一般。已经变色的太阳惨淡地俯视着这个毫无意义的世界。夜晚，这里的每个人都用铁窗把自己

封闭起来，期望在自我的牢笼中苟延残喘。每个人都畏缩成一团抱紧自己，聚拢起残存的理智行走在喧闹的街头，并不时惊恐地回顾，时刻戒备着，随时准备用自己锋利的刀抵挡突然而来的袭击。

丹尼尔·布兰克居住的公寓位于东 83 街，这是一幢占据了整个街角的玻璃钢架建筑，高三十四层，呈 U 字形。大门口有柏油车道、用来挡雨的不锈钢门廊，大门口的台阶上铺着绿色的户外地毯。

走进公寓的玻璃门，迎面便是一张台子，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有门卫轮流值班，透过闭路电视监视着地下停车场、进出口、公寓走廊和电梯。门卫的后面是一个宽敞的大厅，里面摆放着铬钢椅子和黑塑胶沙发，墙壁上悬挂着一些抽象派画作。大厅的正中央，摆放着一座沉甸甸的青铜雕塑，也是抽象派风格，标题为“生”。

丹尼尔·布兰克沿着车道旁的一条小巷，将跑车开入地下停车场。这里的居民还可以付钱另租车位，那里有专人为你洗车、检修，并负责为居民把车开到大门口。

丹尼尔把他的跑车交给车库管理员，然后从车里取出自己的背包和衣服，乘升降电梯直接进入大厅，走到负责为居民收取信件和留言的台子前。

此时，大约晚上 10 点左右，负责收发邮件的值班人不在，但是有一名门卫走过来为他服务。在丹尼尔的邮件格里只有一张对折的小纸片，上面写着：“星期日（明天）上午 11 点 30 分，午餐聚会。不要错过。尽早来。有很多精彩的嘉宾。致以爱与吻。芙萝与萨姆。”看完纸片，他随手将它放入衬衣口袋。

门卫什么也没有说，他甚至看都没有看丹尼尔一眼，就走回了原来的座位。他名叫查尔斯·里普斯基，大约一年前，在一桩意外事件中和丹尼尔有过接触。

当时，丹尼尔和往常一样，站在门廊下等计程车上班。他很少自己开车去办公室，因为第九大道和 46 街附近的停车场总是拥挤不堪，很难找到车位。里普斯基在街上吹了声口哨，为他拦下一辆计程车，并为他打开车门，伸出手等待惯常的 25 美分小费。

就在丹尼尔掏钱预备付费的时候，他看到公寓里的一个居民走上大门口的台阶，手中长长的皮链上拴着一只小牧羊犬。

“快走！”那个人大声喊叫着，“快走啊！”

但是，小狗说什么也不肯上来，它的身体向后挣扎着，后来干脆趴在了车道上，嘴巴放在两只前爪中间，一动也不肯动。

“快走，你这个狗杂种！”那个男人大声咒骂着，随后卷起腋下夹的一叠报纸，对准狗头打了两下。小狗恐惧地躲闪着，那人顺势一脚踢向它的胸部。

所有发生的一切，丹尼尔和里普斯基都看得清清楚楚。丹尼尔忍不住走上前去，他最无法忍受看到人虐待动物，他甚至不忍心想起那些拉着重物前进的马。

“住手！”他愤怒地吼道。

那人也火冒三丈地对他喊道：“关你什么事？”

说着,那人顺手用刚才打狗的报纸打在丹尼尔头上。丹尼尔气愤地用两手一推,那人晃了晃,向后踉跄几步,一脚绊在拴狗的皮链上,随后跌下台阶摔倒在车道,最终造成左臂骨折。那个居民立即召来警察,执意要控告丹尼尔蓄意伤害。

丹尼尔·布兰克和里普斯基都被传唤到警察局 251 辖区分局,做了笔录。丹尼尔如实地叙述了事情的经过,那人虐待小狗,当他力图阻止时,那人先用报纸打了他的头,之后他才动手推了他一下。查尔斯·里普斯基对基本事实作了有力的人证。

最后,对丹尼尔的控诉撤销了,小狗的主人自动迁出了公寓大楼。丹尼尔慷慨地给了里普斯基 5 美元,作为他出面作证的报偿,以为这件事就此了结了。

没想到,六个月后,又发生了一桩更为严重的事件。

一个星期六的晚上,丹尼尔感到孤独而又烦闷,于是他戴上那顶威尼斯式小卷假发,走进了午夜的曼哈顿。他身穿一件黑色的瑞典羊毛外套,里面是蕾丝纹的法式紧身衫,这种款式被称为“舞男衬衫”。他的前胸敞开着,脖子上挂着一条长长的银链,缀着一枚精致的马耳他十字架。

一时心血来潮,他在第三大道一家酒吧门前停下脚步。这家酒吧名叫“鸚鵡”,他走了进去,吧台旁坐着客人,他们是两对男女和两名单身男子,而其他桌位全部空着,没有一个客人。惟一的一名服务生正在专心阅读一本宗教方面的书刊。

丹尼尔要了一杯白兰地,点上一根莴苣叶香烟。他无意间抬起眼,在吧台后面的镜子上遇到一个男人的目光。丹尼尔立即转移了视线。那个单身男人距他三个座位,大概四十多岁,是个矮胖子,有着肥厚的鼻子和一张红脸,一副标准的醉鬼模样。

调酒师打开收音机,于是史梅塔纳的《莫尔岛河》在酒吧回荡起来。随后,他继续研究一份赛马刊物,并不停地在上边标注着什么。吧台旁,两对男女的头凑在一起,正在悄声低语。

“你的头发很漂亮。”

正在喝酒的丹尼尔不得不抬头,问:“你说什么?”

“你的头发很漂亮,是不是假发?”

此刻,丹尼尔的第一感受便是赶紧喝完杯中的酒,结账离开这里。但是,何必呢?他想。“鸚鵡”酒吧里这种幽暗和落寞使人感到很舒适。人们聚在这里,却又毫不相干,这便是其中的魅力。于是,他又要了一份白兰地。调酒师给他斟上酒,又去忙他的赛马了。

“怎么样?”那个男人问。

丹尼尔转头看着他问:“什么怎么样?”

“要不要?”

“什么要不要?”

至此,他们谈话的语气一直很温和,声音不大,但是如果有人留心倾听也可以听到。但是没人有这个兴趣。

突然，那人靠身过来，松弛的脸凑到丹尼尔面前，他的眼睛湿润，嘴唇发颤，充满了渴望。

“我爱你。”他低声说道，同时脸上带着惊慌的微笑。

丹尼尔一拳打在他的嘴上，使他从高脚椅上一下子滚落在地。他刚一站起身，丹尼尔又是一拳，打裂了那个家伙的下巴，使他再次跌倒在地，但是丹尼尔还不罢手，照准他的下身一阵猛踢，直到调酒师终于清醒过来，冲出吧台，架起丹尼尔的手臂用力把他拖开了。

警察赶到现场。这次，丹尼尔认为有必要打电话给他的律师罗兰·坦布林。坦布林赶到 251 辖区分局，天还未亮，便彻底了结了此案。

原来，这个受伤的家伙前科累累，他曾经骚扰过一名未成年儿童，还在地铁的公厕挑逗过一名便衣巡警。这个家伙拒绝立案，他表示当时醉得神智不清，完全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，他认为一切只是一桩“不幸的意外”。

做笔录的警员恰巧正是半年前记录虐待小狗案件的同一个人。

“又是你？”那个警员好奇地说。

律师坦布林把签了名的弃权书递给丹尼尔，告诉他：“事情解决了。他不打算起诉，你可以走了。”

“坦布林，我告诉过你，我没有错。”

“当然。可是你把他的下巴揍裂了，而且很可能有内伤。丹，你以后要学会控制自己。”

但是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。尽管这件“意外”没有登报，门卫里普斯基还是知道了个清清楚楚，因为“鸚鵡”的调酒师正是他的姐夫。

一个星期后，门卫按响了丹尼尔的门铃。丹尼尔从门镜看到他，于是开了门。里普斯基一进门就颠三倒四地开始长篇大论，总之都是他遇到的烦恼：他老婆的疝气需要动手术，他女儿矫正牙齿需要昂贵的医疗费，他自己被高利贷逼得走投无路，因为他们扬言要打断他的腿。最后，他说明他一次急需 500 美元。

丹尼尔听得如坠云雾，惊奇地询问这一切和他有什么关系。此刻，里普斯基吞吞吐吐地说，他知道“鸚鵡”里发生的事情。当然，那怪不得布兰克先生……但是如果其他居民知道……如果这件事传开来……要是有人说些什么……

说着，他朝丹尼尔眨眨眼。

这是会心的一眨，也是不怀好意的一眨，简直比那声低语“我爱你”更令人作呕，更齷齪不堪。那一瞬，丹尼尔感觉自己遭到了野兽的攻击，他不由得怒火中烧，暴力冲动在他体内沸腾到了极点。

里普斯基一定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了什么，他突然转身惊慌失措地夺门而去。从此以后，他们两个几乎再也没有说过一句话。必要的时候，丹尼尔只是发出命令，而门卫只能低头执行。圣诞节，丹尼尔按惯例送给每个门卫 10 美元礼金，也一如既往地收到了查尔斯·里普斯基回复的谢卡。

丹尼尔按下电钮,自动电梯门无声地打开。他走进去,按下“关”,再按下他居住的楼层“21”,最后再按下“选择音乐”,然后在《我有旋律》的乐声中向上升去。

他住在这座 U 形大楼一侧的前面,是一套四室的大型公寓。他客厅的窗户面向北方,卧室的窗户面向东,而厨房、浴室、卫生间的窗户向西,也就是整幢大楼的天井。电梯和他的房门之间是一道铺了地毯的长廊,走廊灯光柔和,但是两边的房门都紧紧关着,走廊里一片清冷和死寂。

他打开门锁,伸手开了灯,走进房间,然后环视了一下四周,关上房门锁好,挂上门链,调整好防盗门的位置。

此时,丹尼尔感到有些饿了,他把衣物顺手搭在一张椅子上,径直走向厨房。打开蓝色的日光灯,他从冰箱里挑选了一个小香瓜,然后拦腰切成两半,一半用蜡纸包好放回冰箱,另一半先挖出籽和软瓢,再填满瑞士有机麦片,最后再挤上一些鲜柠檬汁。然后,他站在那里一口一口地慢慢吃起来,眼睛望着水槽上方镜子中的自己。

吃完,他把果皮扔进垃圾桶,洗净手指,然后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,开了一盏灯。在卧室脱衣服的时候,他又从衬衫口袋里掏出那张纸片:“……有很多精彩的嘉宾……”他把它放在床头柜上,以便早上醒来便能看到它。

他关紧浴室的门,安然地洗了一个热水澡。水很热,浴室的镜子和瓷砖都蒙上了一层蒸汽。他把可可油柔肤浴皂涂满全身,然后用冷水冲净,再用一种美容纸擦拭着全身,据说这种纸能够恢复干性皮肤的油脂保护层,使肌肤柔润光滑。

保洁女工下午来过,她每周两次来为他打扫卫生。他的床已经换上了干净的床单、被单和枕套。时间还不到 11 点钟,可是丹尼尔感到惬意的困倦阵阵袭来。

他没有穿衣服,而是赤裸着身体,让细小的水珠和油珠自然挥发。他光着身子在屋里来回走动着,拉上窗帘,检查了门窗,到浴室服了一颗效力温和的安眠药。其实,他知道自己并不需要服药,但是他不希望躺在床上思考任何问题。

从卧室透出的光线照在长形的客厅里,营造出一片朦胧的氛围。客厅面北的大玻璃窗是不能打开的,垂挂着窗帘。东墙临近卧室,长达二十五英尺,高有六英尺。整个墙壁都被漆成了白色,挂满了镜子,丹尼尔只空出下面近四英尺的高度,摆放了沙发、椅子、茶几、落地灯,还有一个书架和音响柜,但四英尺以外的空间,全部都是镜子。

他的墙上挂的既不是整面的大镜子,也不是像瓷砖一样的小镜子,而是五十多块大小不同、形状各异的镜子,有平面的,有斜角的,有标准型的,有夸张型的,还有方的、圆的、长方形的、椭圆的……一望过去,只见满眼银光闪动。

他的每一面镜子都镶有镜框,所以每一面都是一个独立的存在。这些镜框有木质的,有金属的,有原色的也有彩绘的,有朴拙,有华丽,有现代的也有洛可可风格的,有雕花的,有塑料的,有的还是颇具价值的古董,其中有一面打磨光亮的 3×4 英寸的金属镜子,是二次世界大战时海军陆战队的纪念品。

这些镜子并没有经过刻意的排列,而是买来便自然地挂在了那里,但是它们越来越多,无意间形成一种奇特的构图。一个没有章法的都市,就呈现在这里,扭曲而又蹒跚。

丹尼尔的身体散发着香气,他赤裸裸地光着脚走向卧室,随意瞥了一眼墙上的镜子,只见他的身体被切割成了无数碎片,随着他的每个动作,所有镜子里的他的碎片都在跳动,他的鼻子、耳朵、膝盖、胸膛、肚脐、脚,手臂,全都在跳动。它们转瞬即逝,不断变幻成另一种组合。

他停下脚步,惊奇地看着变幻的一切。但是即使静止不动,他依旧是支离破碎的,被向不同方向分割着。他摸了摸自己,立即有二十只手在移动,一百根手指在浮动,令人既迷惑又兴奋。

他终于走进了卧室,调好冷气,滑上床。在夜灯朦胧的光线中,他迷迷糊糊地又看到不同镜子中被割裂的自己,腰在金属框中,肩膀在橡木浮雕的镜框中,脖子在塑料的镜框中,膝盖在黄铜的镜框中,阴茎在胡桃木的镜框里。

艺术。

在布兰克夫妇详细的分居协议书里，吉达得到了别克房车、瓦特福水晶、毕加索版画，丹尼尔得到了公寓的租赁合同、美国钢铁公司一百张股票、果汁机。上面没有提到莫顿夫妇，因为大家都默认他们是丹尼尔“最好的朋友”，应该归丹尼尔所有。事实也是这样。

全曼哈顿率先挣脱胸罩束缚的女人，她是其中之一。全曼哈顿率先把领带作皮带的男人，他是其中之一。她是率先把快餐盒当手提包的女人之一，他是领先不穿袜子直接穿便鞋的男人之一。处处都是第一！对新鲜事物的狂热总是诱惑着他们，激励着他们。

也许是“相反的东西吸引力最强”，但是对莫顿夫妇并非如此。他们是一枚硬币的两面。他们的区别在哪里，没有人说得清。他们是双重焦点的影像。噢，不，他们就是双重影像，同时聚焦在一起。

他们外表相似得如同兄妹，一样的矮小枯瘦，一样的头盔似的油亮乌发，一样的雪貂似的五官，一样动作敏捷而带有爆发性，如同受惊的动物。

他从事合成纤维制造，原本有妻子，而她是布料设计师，也有丈夫。他们后来在一场有关《威尼斯商人》的抗议活动中相识，发现他们的心理医生是同一个人。一年后，他们分别离婚，然后结婚。他们决定不生孩子，以免为世界人口爆炸火上浇油，所以他们心甘情愿、欢欢喜喜做了结扎手术。

他们就像两块磁铁紧紧地相吸在一起，两个人那么相似，爱好、恐惧、希望、野心、品味、情绪、厌恶、绝望完全相同。他们是一分为二的同一个人，睡在一张双人床上紧紧缠绕在一起。

就像换内衣一样，他们频繁地改变着自己的生活方式。他们要走在所有人之前，走在潮流之前，他们率先倡导普普艺术、欧普艺术，然后又比那些艺术批评家率先回归写实主义。他们尝试大麻、安非他命、巴比妥、摇头丸，甚至还有一次胆战心惊地体验了海洛因，最后却喝起了苦艾酒加冰块。他们最先光顾新餐馆，最先戴米老鼠表，最先发现男高音新秀，最先观看新电影、新戏剧、新芭蕾，最先把太阳镜推到额头上方。他们走遍纽约，到处传播着：“中国城那家小餐馆多么奇特……西城的露肚皮舞女真是出色……运河街那家破烂商店简直疯了……”

他们是犹太人，他们信仰过惟一神派、美以美教派、圣公会教派，还短暂地接触过马克思主义，然后却皈依了天主教。皈依之后，他们又发现在哈林教区有一个长老教会，很迷人，因为每个人都可以随便鼓掌喊叫。总之，没有一样事物能够长久吸引他们，他们总是浅尝辄止，新鲜新鲜罢了。他们也曾修炼瑜伽、禅宗、哈瑞奎释那，

他们研究占星术、做大肠水疗，还请一位大胡子宗师吃过晚饭。他们积极投身反越战运动，参加到华盛顿的示威游行、跟着呼喊口号，最后萨姆被一个建筑工人打破了头，芙萝在华尔街被人用口水吐了一口。最后，他们被迫在新罕布夏待了三个星期，二十一个人睡在一个房间。

“他们除了胡言乱语什么也不会做！”萨姆说。

“没有思想，没有意义！”芙萝说。

“简直是烂透了！”他们两个同时说。

他们竭力寻求着“关系”，他们渴望“沟通”，他们追求“有意义的对话”，期盼找到“宇宙之光”，发现“宇宙关系”，但事实上渴望重塑这个世界的，正是一种罪恶感。

他们本身具备的最伟大的才能，他们竭力否认的“低俗”的天分，其实就是他们两个都具有杰出的商业头脑。芙萝设计的迷幻花布疯狂畅销，在第七大道，萨姆首先预见“年轻人市场”的潜力。于是，他们自己开设工厂，钱财便滚滚而来。

他们两个今年都三十五六，却一直领导着时尚潮流。他们参与了1960年代的各种社会运动，嬉皮、花的孩子、风靡一时的牛仔裤、流苏皮夹克、宽长裙、男用项链、印第安串珠、老祖母眼镜和所有年轻人的必备品，使它们很快被上一代人所接受。

敏锐的感觉让莫顿夫妇盈利丰厚，但是他们却认为这是一种低俗的才能。虽然他们不愿意承认，其实他们心里很清楚，正是当初他们真诚展开的感人圣战，使他们今天越来越富有。因此，他们积极参加各种抗议、示威、游行以及冲突，希望付出他们该付的代价。

为了赎罪，他们甚至卖掉工厂，在麦迪逊大道开设了一家精品店，取名“春宫”，并相信这笔投资一定会血本无归。开设这家精品店的灵感，来自他们在布鲁克林参加一个崇拜雷神的宗教仪式时。

“我烦闷极了！”他喃喃自语。

“我也是！”她附和道。

“开个店？”他提议，“只为有事可忙。”

“开个店？”她建议，“只为好玩儿。”

“开个精品店。”他说。

“高雅昂贵。”她说，“我们大赔它一笔。”

“卖点儿与众不同的东西。”他边想边说，“不卖热裤、纸质洋装、迷你裙、小毛衣、军用夹克、小弟帽。要卖些真正与众不同的东西。人们希望什么呢？”

“爱。”她想了想说。

“对，没错！”他点点头说，“正是这样。”

因此，他们的“春宫”只卖与爱和性有关系的物品，无论这种关系多么牵强。他们的店内有包括黑色在内的十四种颜色的丝绸床单，一种标示着“增加舒适度和方便”的“臀枕”，情人卡和情诗集，香水和香料，营造氛围的唱片，芳香乳液和乳霜，男性生殖器形状的蜡烛，各种香艳的图书和版画，男女两性睡衣，男人穿的蕾丝睡衣，